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9 月 14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091402

彰檢起訴陳○賦改造槍彈重大危害治安案件，移審法院接押

本署獲報轄內有人私自改造槍械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即指派檢察官李秀玲指揮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全力查緝。嗣於今年 7 月間查獲陳○賦改造具殺傷力之槍枝 5 把、子彈數十顆其中 18 顆具有殺傷力)。經查，陳○賦係透過網路、玩具店購買模型槍及彈殼，自行以電鑽、砂輪機等工具，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；及磨製金屬彈頭裝於彈殼上再充填火藥之方式，製造具有殺傷力之子彈，經聲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羈押獲准。嗣全案偵查終結，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提起公訴，於昨(13)日提解移送法院審理，經法院訊問後裁定羈押。